

開狀銀行：\_\_\_\_\_銀行\_\_\_\_\_

開狀銀行地址：\_\_\_\_\_

### 押標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開狀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或最新適用版本）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申請人：	日期：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台幣/外幣	元正
受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台北市 100 武昌街 1 段 45 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投標廠商_____就受益人所辦理之(招標標的)_____，(招標案號)_____採購案之投標所須繳納之押標金。		
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 <u>投標廠商</u> 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採購案規定之情形。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標案號及招標標的。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押標金。		
_____銀行_____ 有權簽章人簽章：_____		